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14,000 万元，期限 2 年，法定代表人张晓冬及其配偶杨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晓冬先生的关联交易，董事张晓冬、张文杰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拟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晓冬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院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柳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院

关联关系：杨柳女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冬先生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配偶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关联方不当获利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14,000 万元，期限 2 年，法定代表人张晓冬及其配偶杨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能有效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担保未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股东无偿提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